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军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周军芳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周军芳天然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的一致行动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军芳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82,42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65,370 股后的总股本比例的 0.7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军芳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总股本比例 (%)
周军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882,420	0.78

注：周军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之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周军芳天然构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军学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周军芳。
 -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股权激励归属的股份。
 -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周军芳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 2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22%。（若减持期间发生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5、减持期间：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自 2026 年 1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而定，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持有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 8、周军芳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 除上述内容外，周军芳本次减持无其他安排。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周军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

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周军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周军芳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